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依成
被告 王志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王志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尚犯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始為適法。

(二)原判決係以：觀之卷附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家宏（下稱劉家宏）」、「林國慶」（下稱林國慶）之LINE對話紀錄及卷內相關帳戶交易明細，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本意係在申辦貸款之用，且因誤信對方佯稱之包裝、美化帳戶方式以利申貸之說詞，才會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要求把款項領出交還。尚難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或領款交付時，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所為將掩飾、隱匿他人不法所得去向，造成金流斷點。且由被告於告訴人梁淑貞尚未察覺被騙前，即主動至派出所報案，並配合員警誘捕另案被告楊智名等舉動，可見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領款轉交

01 時，主觀上不具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依
02 檢察官所舉證據，被告是否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
03 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4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因而諭知被告無罪（見原判決第9
05 至11、18頁）。

06 (三)然原判決認定被告與劉家宏、林國慶等人僅係透過LINE聯
07 繫，信任基礎薄弱，無從確保對方獲取本案帳戶資料之用途
08 及所述之真實性（見原判決第12頁）。且被告未及時區辨相
09 關訊息之真偽，乃在未經充分查證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
10 依指示領款交付（見原判決第14頁）。又被告於偵查中供
11 稱：「（你一開始提供帳戶收款、領取、交款時，是否有覺
12 得對方可能匯入與詐欺有關的資金給你？）第1次我有覺得
13 怪怪的，我有用LINE詢問對方，我問林國慶他會不會是詐
14 騙……我會覺得對方是詐騙，是因為我擔心被對方利用擔任
15 車手，這是第1次實際領到錢時，我有這樣懷疑，我怕變成
16 是車手，去領錢，交給不認識的人，因為第1筆就有100多
17 萬，我會懷疑錢的來源可能是不合法的……」（見112年度
18 偵字第38974號卷第18頁）；於第一審陳稱：「（依照你的
19 警詢筆錄，第1次提領190多萬時就有懷疑金錢來源不合法，
20 為何後面會再繼續提領？）領的時候我有質疑劉家宏、林國
21 慶……領錢當下還是會覺得怪怪的……」、「（12月2日的
22 時候有打電話給劉家宏，他沒有接，就傳了『劉先生金流的
23 事情我覺得怪怪的』你為什麼會這樣問劉家宏？照你第1次
24 的筆錄你是講說其實你領第1次的時候有覺得很怪，你也
25 不是很確定他來源的合法性，你是不是當初有懷疑他有可能是
26 違法的，所以才要跟劉家宏去確認？）對，是我比較信任劉
27 家宏這部分是說。」、「（這就是你所謂的，擔心說有可能
28 是違法的問題，所以你想要跟劉家宏做確認這個部分？）
29 對，因為那個金額比較大我會怕。」、「（我的意思是為什
30 麼金額大壓力就會大？）也是怕說是不是有違法的問題。」
31 （見第一審卷第100、101、162、163頁）。被告前揭供述與

01 卷內被告於第1次提領款項前傳送予劉家宏之LINE訊息記
02 載：「劉先生」、「金流的事情」、「金流的事情我覺得怪
03 怪的」（見112年度偵字第38974號卷第61頁），及證人吳政
04 謙於第一審證稱：「（他有主動跟你講說，他那個時候領第
05 1筆190萬的時候，其實他自己就覺得很怪好像是非法的，他
06 有跟你講？）他事後有跟我講。」、「（他怕這個錢是有問
07 題的錢？）對。」（見第一審卷第141、145頁），互核一
08 致。如果無誤，被告既與劉家宏、林國慶等人信任基礎薄
09 弱，無從確保對方獲取本案帳戶資料之用途，且於超乎預期
10 之大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時，已懷疑款項來源可能係詐騙不
11 法所得，其可能被利用為車手，卻未充分查證，仍繼續提供
12 本案帳戶資料及依指示領款交付，能否謂其主觀上不具一般
13 洗錢的不確定故意？原審對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未為任
14 何說明及論斷，遽行判決被告無罪，自嫌速斷，有判決不備
15 理由之違法。

1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
17 之原因。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修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